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良前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65,55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89,832 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武胜良乾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61.61	15,461.61

2	重庆青凤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 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856.07	7,856.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17.68	28,317.6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

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3) 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拟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武胜良乾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61.61	15,461.61
2	重庆青凤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856.07	7,856.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17.68	28,317.68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2025年修订)》和《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规定，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有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一）共15项。上述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至2026-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二）共13项。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至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制定、修改、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 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本次

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具体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钢一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34.31 万元、4,843.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1%、20.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